

关于海东市平安区监测对象 风险消除的公告

根据《青海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青乡振组【2021】1号)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洪水泉乡报送拟风险消除监测对象进行了复核,洪水泉乡永安村徐树质户、洪水泉村马生花户共2户9人符合风险消除的条件和程序,现予以公告。

海东市平安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7日

